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元朗區議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6時20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胡天祐先生，JP

議員：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文嘉豪議員，JP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呂堅議員，MH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沈豪傑議員，BBS，JP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郭永昌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馮振榮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MH
劉桂容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鄧善恒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珣均議員
譚德開議員
蘇 淵議員

秘書： 譚裕欣女士
助理秘書： 黃卓湓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曾 進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詩雅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徐寶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劉曉立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郭善衡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西）
陳澤森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元朗地政處）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楊 軍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及元朗二
石陳麗樺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郭明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莫家駿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2
王家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元朗警區指揮官
劉鴻燕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林子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潘玉章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區晞凡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張子洋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二及五項

楊恩健先生，FSDSM	消防處處長
黃宏亮先生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新界北）
唐經文先生	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新界西）
許剛豪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機構事務）
周兆鴻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管理2）
葉善行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主任（保護組）
鄧雄健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

議程第三項

何啟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4
吳國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0（西）
文家豪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元朗 1
羅凱晴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大嶼山）2
吳永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1
陳浩剛先生	萬利仕 — 一眾集思聯營董事

議程第四項

馮志偉先生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
呂詠琴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元朗區議會的第
九次會議，並特別歡迎消防處處長楊恩健先生，FSDSM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元朗區議會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1) 警務處署理元朗警區指揮官王家強先生及警民關係主任劉鴻燕女士，分別頂替陳金菊女士及接替羅凱霖女士出席會議，並感謝羅凱霖女士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 (2)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4（西）郭善衡先生，頂替新任總工程師／西 1 林仲賢先生出席會議，並感謝前總工程師／西 1 吳錦樑先生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 (3)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及元朗二楊軍先生，頂替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黃俊雄先生出席會議；及
- (4)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潘玉章女士，頂替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翁惠思女士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5 年 3 月 25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記錄

3. 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5 年 3 月 25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與消防處處長會面

第五項：黃紹聰議員、何曉雯議員及鄧鎔耀議員建議討論「建議於雞公嶺增設避雨亭及防山火等救援設施」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37／2025 號)

4.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二項及第五項均與消防處的工作有關，因此將會合併討論。他請議員參閱第 37 號文件，並再次歡迎消防處處長楊恩健先生，FSDSM出席會議，與議員會面，同時亦歡迎以下消防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出席會議：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新界北）	<u>黃宏亮先生</u>
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新界西）	<u>唐經文先生</u>
消防處消防區長（機構事務）	<u>許剛豪先生</u>
漁護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管理 2）	<u>周兆鴻先生</u>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保護組）	<u>葉善行先生</u>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	<u>鄧雄健先生</u>

5. 楊恩健先生，FSDSM簡介消防處的工作。

6. 湛家雄議員，BBS，MH，JP關注天水圍新北江商場的消防隱患，指出商場內的行人通道因商戶在其攤檔前擺放貨物而變得狹窄，而消防通道、後樓梯及防煙門亦被商戶放置的貨物堵塞，若發生火警時或會影響市民逃生及阻礙救援行動。另外，他表示近日包括加州花園等部分低密度住宅的業主收到消防處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

「消防安全指示」要求在其物業內配置滅火筒等消防設備，並查詢有關要求是否適用於所有低密度住宅。他另表示了解部分舊式樓宇須按規定在其天台安裝消防水缸，並反映樓宇業主或受限於地權及資金問題而未能安裝消防水缸，建議處方接納以「防火三寶」（即滅火筒、滅火氈及獨立火警偵測器）作為舊式樓宇的替代消防設備。其次，他表示雞公嶺一帶登山徑水土流失嚴重，建議漁護署進行修復工程，並在雞公嶺近逢吉鄉登山徑電視發射站及粉錦公路登山徑附近增設避雨亭及清晰指示牌，以保障遠足人士安全。最後，他期望漁護署加強執法，對違法闖入郊野公園範圍並破壞山徑的越野電單車駕駛人士作出檢控。

7. 李啟立議員讚揚消防處積極就舊式樓宇進行巡查及透過設立消防處樓宇改善支援中心為有關業主提供支援。他建議處方加強支援設有劏房或賓館的舊式樓宇，執行強制驗樓及代辦消防工程，並在舊式樓宇推廣「消防安全約章」及提供短期支援措施（如提供滅火筒）。另外，他認為消防處善用智慧科技及數據應用以配合日常工作的做法值得借鏡，並建議處方與其他政府部門分享無人機應用經驗。有見及去年發生的元朗舊墟大王古廟火災事故，他建議處方定期測試鵝頸型消防栓的水壓，以確保其正常運作。

8. 林偉明議員反映部分「三無大廈」因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之間未能達成共識而難以遵辦「消防安全指示」，查詢消防處就此可提供的相關支援。另外，他建議消防處與區議員協作在區議員辦事處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9. 莊健成議員，MH，JP讚揚消防處的專業精神及在防止山火工作的成效，建議持續加強防火宣傳，透過講座、參觀消防處等活動，加強市民的防火意識。

10. 黃元弟議員，MH留意到近日消防處就青山公路（元朗段）、安寧路及教育路一帶舊式樓宇的消防設備進行巡查，並查詢有關巡查是否屬抽樣性質。另外，他查詢在元朗區設立消防處樓宇改善支援中心的時間表。最後，他反映不同顧問承辦商就進行改善消防設施工程提供的報價金額相距甚大，建議當局提供建議承辦商名單或資料供業主參考。

11. 司徒駿軒議員關注現時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如因緊急醫療情況欲返港就醫，須待抵達口岸時才可召喚救護車的安排，或會因此延誤就醫。他建議消防處允許香港居民在抵埗前聯繫救護服務以提升效率。此外，他建議消防處參考內地救護車的醫療設備，考慮在救護車裝設電子呼吸儀器。最後，他反映天耀邨在過去一年共錄得數宗因使用制式不符的電器而引致短路火警個案，並建議處方就此加強宣傳教育，提升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

12. 姚國威議員，MH 留意到近年家居火警個案有上升趨勢，特別是涉及使用外置充電器及不符合規格的電動車室內充電設備個案，構成安全隱患。他建議消防處針對有關情況加強宣傳教育及執法工作，以減少相關火警個案發生。另外，他讚揚消防處在參與國際救援工作的專業表現。

13. 黃紹聰議員期望消防處加強與區議員合作，在區議員辦事處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並提供相關培訓，以提升緊急救援覆蓋面及能力。此外，他留意到《2025 年小型無人機（修訂）令》會擴闊現行規管制度，以涵蓋較重型的小型無人機，並查詢消防處因應相關修訂所採取的應對措施。就雞公嶺的防止山火及救援工作方面，他建議在雞公嶺山腰電視塔附近設置多用途救援點，結合休息站及漁護署防火警示設施，並作為無人機升降點，以提升救援效率。此外，他指出雞公嶺是旅客進行深度遊的熱門路線，期望相關部門改善該處的交通配套及環境衛生。

14. 鄧鎔耀議員表示八鄉為區內山火個案的高危地點，並認為消防處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派員加強巡查的措施具阻嚇作用。另外，他讚揚消防處在防止山火的工作，讓今年錄得的山火個案數字顯著下降。此外，他建議當局逐步增設滅火拍，讓市民在消防人員抵達前協助應對山火。

15. 梁明堅議員讚揚消防處善用科技減少山火個案，成效顯著。另外，他感謝消防處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向掃墓人士提供水源以撲滅火種，並鼓勵市民自備化寶桶，以防止山火。他認為「零山火」計劃成效顯著，建議持續推廣，加深市民對山火破壞樹木及生態影響的認識。其次，他亦讚揚消防處義工隊自 2002 年成立以來積極協助清理山火火種及雜物，表現出色。最後，他表示去年雞公嶺山火中，漁護署亦積極協助滅火，期望未來如遇火警事故時，相關部門能更迅速控制火勢。他另建議在雞公嶺增設避雨亭，以便利登山人士。

16. 林慧明議員表示自佐敦華豐大廈火警發生後，元朗市中心一帶舊式樓宇業主陸續收到「消防安全指示」，要求在其樓宇安裝消防喉轆及消防水缸等消防裝置。她反映部分樓宇因樓梯空間狹窄而難以安裝消防喉轆，亦有居民因其居住的舊式樓宇樓層較少而質疑是否有必要安裝有關消防裝置。另外，她指出部分顧問公司就工程收取高額費用，建議消防處在發出「消防安全指示」前評估大廈實際需要，並向業主提供更清晰的指引。最後，她欣悉消防處將於元朗區設立消防處樓宇改善支援中心。

17. 袁敏兒議員，MH 讚揚消防處的專業服務，特別是救護員對年長重症病人關懷備至。另外，她反映有「三無大廈」業主表示因未能聯絡大廈所有業主而難以遵行「消防安全指示」。最後，她感謝消防處在進行大廈巡查時向業主提供不少寶貴意見。

18. 譚德開議員感謝消防處因應特殊情況靈活處理消防牌照申請，以配合地區需要。另外，他指出消防處已透過推出「救心同仁」計劃培訓約 20 萬人使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成效顯著，並建議處方繼續鼓勵更多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學校參與，以及在更多人流密集的地點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19. 施駿興議員關注同樂街及壽富街一帶舊式樓宇業主在增設消防裝置遇到的困難。就區內大廈業主收到分別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或《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他查詢兩者的區別。此外，他建議消防處與屋宇署加強溝通，以釐清大廈屬住宅或商業用途。他另反映有業主因為無備存樓宇圖則或樓宇結構承重負荷資料等原因，而未能遵辦「消防安全指示」，並建議消防處提供支援。

20. 王偉樑議員關注電動車及鋰電池的火警隱患問題，並指出電動車日漸普及，而鋰電池容易復燃且滅火耗時較長。他查詢現時消防局是否已配備足以應對電動車火警的滅火裝備，以及是否已為前線消防員就拆解或冷卻鋰電池方面提供培訓。有見及電動車充電站數量日增，他查詢消防處就有關充電站防火或隔離措施的相關規定。

21. 呂堅議員，MH 關注元朗區舊式樓宇及「三無大廈」業主在消防設備更新及提升方面遇到的困難。他反映部分業主質疑顧問公司是否中立，以及其提交的消防設備工程報價是否合理，因此欠缺信心推行消防設備更新工程。他建議消防處參考市區重建局的模式，在消防處樓宇改善支援中心設立獨立顧問制度，協助居民把關工程質量，並增強對消防處審批程序的信心。另外，就最新通過的修訂法例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代未能遵從《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目標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他建議政府為業主設立申請豁免繳付附加費（現為不多於工程造价 20%）的機制，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有關工程造价貼近市場水平。

22. 何曉雯議員讚揚消防處及消防處義工隊就錦田火災迅速應變，並於災後提供清理支援。就漁護署書面回覆表示基於雞公嶺的管理定位而暫未有計劃於該處增設避雨亭，她建議在該處增設體積較小的緊急求助熱線通話設施，既不影響景觀，亦可提升遠足人士的安全。

23. 楊恩健先生，FSDSM 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了解新北江商場的消防隱患問題，將檢討現行巡查方式，轉為主動巡查，並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定期檢查商鋪，透過執法及罰則提升守法意識，確保通道暢通；

- (2)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6(1)(b)條，低層住用建築物(樓高三層或以下)需於樓宇內安裝滅火筒；而有關條例並不適用於受地政總署規管的小型屋宇。儘管如此，若有關小型屋宇並未能連接至緊急車輛通道，該小型屋宇則須安裝火警偵測系統及在各層分別安裝滅火筒；
- (3) 大部分樓宇的水泵能提供足夠水壓供水，七層以下樓宇可採用直接供水系統，免除安裝水缸需求，以降低成本；
- (4) 2024 年修訂的《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允許政府代辦工程，而針對不合作或無法聯繫的業主，處方將加強執法及將其納入代辦計劃。業主如有經濟困難，可申請豁免行政費，處方亦會協助申請資助計劃，以減輕負擔；
- (5) 消防處樓宇改善支援中心將於今年 6 月中在元朗消防局開設，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審查標書及聯繫市區重建局「招標妥」計劃，確保報價合理；
- (6) 處方樂意與區議員辦事處合作，提供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及應急培訓。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經費來自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未來可探討在辦事處增設有關設備的可行性；
- (7) 現行救護服務以緊急情況為主，預約接送或會削弱區內資源，需平衡分配。就非緊急情況，建議可探索其他解決方案；
- (8) 處方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及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合作拍攝宣傳片，提醒市民使用充電寶的充電風險。針對電動車，處方配備專用滅火工具，包括應急插頭(防止車輛移動)、高壓噴霧喉筆、電動車輛滅火氈、電池滅火系統以及臨時水池；
- (9) 處方會與漁護署商討在山腳增設滅火拍的建議；
- (10)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適用於綜合用途樓宇，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則適用於商業處所；
- (11) 處方正測試物聯網技術，以期加快提升舊樓的消防效率，未來將推廣試驗成果；
- (12) 處方正就使用無人機運送工具及熱能探測器巡查山火高危地點進行試驗，而無人機應用包括勘察、人工智能圖像分析、氣體偵測等，日後可到區議會分享經驗；及

- (13) 每個鵝頸型消防栓（街井）均有編號，各消防局會定期測試水壓及運作，以確保效能。

24. 漁護署周兆鴻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管理雞公嶺的策略主要為保育其自然景觀，康樂發展則集中於大刀屻一帶；
- (2) 針對雞公嶺的水土流失情況，署方已修復部分沖溝及設置警告牌和圍欄，並於越野電單車黑點安裝閉路電視以加強打擊行動，目前情況已有所改善；及
- (3) 由於目前雞公嶺未有完善的電話線網絡覆蓋，因此或未能增設緊急求助熱線電話警報機，然而雞公嶺流動電話訊號良好，市民有需要時可以致電求助。

25. 主席總結，感謝消防處處長到訪並與議員會面。他期望議員日後積極參與消防處及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的活動，攜手加強防火及防災宣傳工作，共建安全社區。

第三項：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第一階段）的相關道路工程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35／2025 號）

2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5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土拓署、運輸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土拓署總工程師／西 4	<u>何啟浩先生</u>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0（西）	<u>吳國旋先生</u>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元朗 1	<u>文家豪先生</u>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大嶼山）2	<u>羅凱晴女士</u>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1	<u>吳永佳先生</u>
萬利仕 — 一眾集思聯營董事	<u>陳浩剛先生</u>

27. 土拓署何啟浩先生及吳國旋先生簡介文件。

28. 湛家雄議員，BBS，MH，JP 察悉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系統）將包括一條結合系統道路、行人路及單車徑於一體的環保運輸走廊，認為各道路分隔的設計能達致整體交通暢順，並查詢運輸署計劃於車站範圍預留的單車泊位數目。另外，他建議在工程合約內包括興建連接車站附近屋苑及商業區的有蓋行人通道的開支預算，以免日後需要為加建行人通道上蓋而另行申請撥款。其次，他查詢有關專用道路是否僅限系統的車輛使用，抑或可開放予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以方便乘客轉乘，並關注若系統車輛擁有共用路口優先權是否會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另一方面，他查詢系統是否採用開放式收費模式，以及若最終系統並非由港鐵負責營運，屆時營辦商將如何與港鐵協調轉乘票價優惠。此外，他建議土拓署在規劃系統第二階段發展時考慮以高架路段連接天水圍與洪水橋及流浮山新發展區，以避免加劇有關道路交匯處的交通擠塞。除此之外，他建議當局考慮以氢能作為系統的動能，並在招標時要求營辦商進行可行性研究。最後，他查詢系統車輛的載客量，並要求規定營辦商在繁忙時段使用雙節車輛。

29. 徐君紹議員建議在系統途經的交匯處路段採用高架路段設計，以減少對地面交通的影響。另外，他查詢擬建的 A2 車站與屯馬線洪水橋站及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站的距離及轉乘安排，並建議在車站附近興建公共停車場。其次，他建議將系統走線延伸至天水圍北，以讓更多居民受惠。最後，他關注系統落成日期是否能配合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住宅發展項目的入伙時間。

30. 梁明堅議員指出元朗南發展項目預計在 2026 年起入伙，而系統的第一階段則預計在 2031 年落成，並查詢連接至元朗南及流浮山部分的系統工程時間表。另外，他期望系統能與港深西部鐵路的流浮山站及厦村站接駁，以方便乘客轉乘。

31. 黃穎灝議員支持發展系統，認為有助減少香港碳排放。另外，他查詢專用車道是否僅限系統車輛使用，以及如何防止其他車輛誤入。另一方面，他查詢系統車輛屬單節或可雙節設計，而車站月台的設計是否能支援車身較長的車輛停站。其次，他建議設專用單車道，並增設多層單車泊位及共享單車泊位，同時參考內地經驗，透過設置單車定位系統以規管停放位置，避免出現單車胡亂停泊的情況。最後，他查詢車聯網技術的風險及如何保障道路安全。

32. 蘇 淵議員認為系統與內地快速公交系統相近。參考內地快速公交系統與其他車輛共用道路後出現的道路狀況，他查詢系統的運作會否受其他在共用路段行駛的車輛影響。另外，他查詢系統擬採用的車輛類型及載客量，以及建議延伸走線以貫穿天華路至天水圍北，讓更多居民受惠。

33. 黃元弟議員，MH 關注系統的專用車道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並建議在系統途經的交匯處路段採用高架路段設計。就鄰近住宅的車站，他請運輸署敦促日後的營辦商注意車輛行駛及出入閘機產生的噪音問題。
34. 程振明議員支持系統，並建議在車站附近增設共享單車停泊點及單車泊位，以減少居民自行駕車前往車站的需要。儘管系統日後在元朗南的走線尚待敲定，他期望有關走線與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有效對接，並建議在重要的接駁路段採用高架路段設計。
35. 湯德駿議員查詢預計於 2031 年完工的系統第一階段是否只涵蓋 A1 站至 A7 站。他另查詢系統的餘下走線、走線延伸至輕鐵頌富站的詳細計劃，以及系統擬採用內地智能軌道快運系統或快速公交系統。
36. 劉桂容議員關注系統駛往輕鐵頌富站方向的高架路段與港深西部鐵路流浮山站及厦村站的連接。另外，她認為高架橋設計對地面交通影響較低，並建議將與單車共用的環保運輸走廊延伸至覆蓋整個天水圍區。
37. 姚國威議員，MH 支持系統，惟關注若系統採用如輕鐵般獨佔路面的安排則會影響整體交通流通。另外，他認為系統第一階段發展或會對天影路造成影響，並指出天影路為天水圍居民通勤的重要道路。另外，他建議當局善用高架橋底空間，以提升系統的效益及受惠人數。
38. 王偉樑議員查詢預計系統車輛的載客量及未來的擴展空間。另外，他查詢系統車輛會否採用更多種類的綠色能源驅動，例如太陽能，以及車輛儲電池老化後的回收詳情。
39. 黃紹聰議員關注系統若如輕鐵般與現行路段有多個交接位置則會造成阻塞交通。另外，他認為系統月台空間大小與車站的承載力息息相關，建議當局設計系統月台時預留足夠空間。最後，他查詢系統日後接駁至厦村及流浮山的詳情。
40. 賴珮均議員支持系統，有助減少碳排放。另外，她期望當局施工期間封路儘量減少對現有交通的影響，並建議將系統走線延伸至天水圍北。
41. 林慧明議員期望系統能有助紓緩北部都會區發展的新增公共交通需求。為有效疏導交通，她期望系統車輛的載客量能高於輕鐵每一節車箱 240 人的水平。

42. 鄧善恒議員查詢有何措施防止私家車錯誤駛入系統專用道路，以及若私家車誤入專用道路時的處理方法。另外，他建議運輸署配合系統將單車徑接駁至厦村等鄉郊地區，以方便居民乘搭系統。

43. 黃煒鈴議員查詢系統與港深西部鐵路流浮山站的接駁安排。另外，她關注日後進行連接至輕鐵頌富站工程時對天水圍醫院一帶交通的影響，並建議在天影路增設路口接駁至天水圍醫院，以免救護車需駛經天華路及天瑞路一帶的繁忙路段。其次，她希望當局適時向區議會報告系統工程的進展。

44. 司徒駿軒議員建議系統走線繞經天水圍醫院，以方便求診人士。

45. 李啟立議員查詢實時交通燈調節系統會否覆蓋整個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以及將來擴展至其他區域的可行性。另外，他建議參考杭州綠波路段的做法，結合應用程式改善整體交通環境。

46. 余仲良議員查詢專用道路的寬度，以及是否允許私家車通行。

47. 施駿興議員關注若專用道路地底已鋪設公用或渠務設施，則日後進行維修時如何減少對系統及路面交通的影響。另外，他查詢行人過路處的規劃詳情。

48. 沈豪傑議員，BBS，JP 查詢系統 A2 站與屯馬線洪水橋站的距離，以及相關轉乘安排所需的時間。

49. 徐偉凱議員建議當局檢視系統需使用的行車線數目，以平衡系統與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

50. 譚德開議員查詢系統的營辦商及採用雙層車輛以增加系統載客量的可行性。他亦關注若系統的工程造價過高，則最終有關成本或會轉嫁至乘客上。

51. 土拓署何啟浩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繁忙路口將採用分層分隔的安排，例如高架設計。系統大部分路段使用地面模式，方便乘客上落車；而非繁忙共用路口將採用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按實際車流，動態分配綠燈時間，令整體交通更暢順之餘，亦能減低建造成本；

- (2) 關於系統的 A2 站與附近其他鐵路系統的位置佈局，A2 站是位於地面、屯馬線洪水橋站為高架設計、港深西部鐵路設於地底，三個站點將以電梯、天橋或隧道連接，方便乘客轉乘。系統的 A2 站與屯馬線洪水橋站相距不遠，只需步行一段短距離可達；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6 月 25 日向議員轉發土拓署就系統 A2 站與屯馬線洪水橋站的距離及連接安排提交的跟進書面回覆。）

- (3) 土拓署期望於 2031 年或之前完成系統（第一階段）的相關道路工程，以期讓系統能夠配合新發展區主要人口入住的時間表投入營運。至於系統（第一階段）的餘下部分，即由 A7 站往北延伸至輕鐵頌富站，需待流浮山新發展區及港深西部鐵路車廠規劃成熟後才能推展；
- (4) 就採用自動駕駛及車聯網技術的可行性，均有待營辦商提出詳細建議書後再作決定；
- (5) 系統車輛將採用膠輪於路面行駛，噪音相對於採用路軌的輕鐵系統為低。初步環境評審結果顯示，在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後，系統（第一階段）的營運不會帶來不可緩解的環境影響；
- (6) 系統的二號線和三號線將覆蓋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東面的天影路和洪天路一帶地區及元朗南新發展區。相關走線需待規劃成熟後才能確定；
- (7) 系統車輛將採用綠色能源方案，例如儲電池，車站可加設太陽能板作輔助。根據相關資料，儲電池約可使用七至八年，到期可進行更換；
- (8) 系統大部分路段為兩線道路（南北各一），於車站位置會增設停車彎，以預留彈性供未來營辦商視乎實際情況安排不停部份車站的特快線，以提升整體運輸效率及應付不同時段的客量需求；
- (9) 一般雙層巴士載客量約 100 人，特定巴士則約 120 人，而無軌電車可達約 170 人。系統車輛採用多門設計，可同時上落客，令上落更快速便捷，較雙層巴士高效；
- (10) 系統專用道路寬度約 7 米，略寬於現有道路。而系統車站月台長度約 70 米，以預留足夠空間容納最少兩部車輛同時上落客；及
- (11) 系統將採用環保路面模式，沒有實體軌道，如遇上系統車輛故障，正常車輛可繞過故障車輛繼續維持運作。

52. 運輸署文家豪先生及羅凱晴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新發展區內具有良好的單車徑網絡，而車站附近會預留單車泊位，亦會要求周邊合適的處所提供單車泊位；
- (2) 屯馬線洪水橋站為高架、系統為地面、港深西部鐵路預計為地底，會在不同的高度提供行人通道及設施以方便乘客轉乘；
- (3) 系統擬設有七個路口，其中四個為分層分隔的路段，其餘三個為共用路口，且車流較少，配合實時交通控制系統可減低對其他使用者的影響和整體工程造价；
- (4) 在適當距離和系統車站頭尾會設行人過路處，讓行人及單車可以橫過該系統的走廊；
- (5) 系統或將採用車外收費，以提升乘客上下車的效率。而就採用開放式或封閉式收費系統則仍未有定案，將要求營辦商檢視最新的科技，以採用合適的支付方式；
- (6) 就票價水平方面，政府會考慮包括資本和運營成本、現有公共交通模式的票價水平以及公眾的負擔能力等因素，旨在為系統維持一個可負擔、公眾可接受及穩定的票價制度。而政府在甄選系統營辦商時，亦會鼓勵申請者為乘客提供各種票價優惠，包括轉乘優惠；
- (7) 署方將持續檢視新發展區運輸需求，透過調整或新增公共交通服務，以滿足居民需要；
- (8) 適當的道路優先權可以提升運輸系統的運作效率。在設計上，現時就路權未有定案，會預留彈性以容許日後按需要設置道路優先權。政府會與未來的營辦商磋商及檢視有關安排可能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後，才決定是否需要道路優先權及其相對優先程度；
- (9) 就採用綠色能源的建議，現時在本港大量儲存及運送氫能的技術及配套仍未成熟，但不排除有關可能性，有待營辦商提交有關計劃；
- (10) 有關綠波路段方面，需待系統落成時視乎相關技術的最新發展而決定；
- (11) 就共享單車的建議，相信在良好的單車配套下，將有助吸引營辦商在新展區推展有關共享單車業務；

- (12) 署方與相關部門將會磋商以儘量避免大型地下公共設施設置於系統道路下方，以減少維修時影響系統運作；及
- (13) 系統車輛容量設計以每平方米 4 人計算（現時每輛輕鐵車輛約 200 人的載客量以每平方米約 6 人計算），繁忙時段視乎情況可增至更高密度以提供更高的載客量，具靈活性。

53. 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有關系統，並期望相關部門儘快啟動工程，以及加快推展其餘階段的規劃工作。另外，他請相關部門備悉及跟進議員的意見及建議。

第四項：介紹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25／26 年度工作計劃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36／2025 號)

54.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6 號文件，並歡迎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馮志偉先生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呂詠琴女士出席會議。

55. 廉署馮志偉先生簡介廉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25／26 年度工作計劃。

56. 主席總結，期望廉署與區議會緊密合作，在地區宣傳廉潔信息。

第六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坳頭迴旋處臨時天橋重新建造為一條永久行車天橋」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38／2025 號)

5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8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58. 湛家雄議員，BBS，MH，JP 介紹有關文件。他指出凹頭交匯處行車天橋（行車天橋）採用臨時鐵結構及混凝土物料興建，至今已經運作 30 年，其設計及外觀有別於標準行車天橋。儘管路政署的檢查結果顯示行車天橋目前的結構安全，然而現時行車天橋部分工字鐵參差不齊及有石塊外露的情況或反映橋身已出現耗損，而且行車天橋設計狹窄，中型或大型車輛駛過時容易發生意外，亦未能配合日後隨元朗各個大型發展項目落成後的交通流量需求。他建議當局將現時的臨時行車天橋重建為可供貨車通行的永久天橋，以疏導由新田、沙埔及各新發展區往返元朗市中心的車流，紓緩凹頭迴旋處的交通壓力。他同時建議興建一條由錦田方向連接凹頭交匯處的行車天橋，以應付將來隨錦田南公私營住宅項目、八鄉鐵路車廠上蓋住宅項目及錦上路站物業發展項目落成後帶來的額外交通需求。

59. 余仲良議員認為儘管運輸署未有發現過去五年有車輛於天橋發生交通意外的記錄，惟他指出在多年前該處曾發生一宗致命交通意外，認為即便近年並無交通事故記錄，行車天橋的安全性仍值得關注。隨着沙埔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及附近的大量屋苑陸續落成，他期望署方預早部署重建行車天橋計劃，以應對預期日後新增的交通流量。

60. 梁明堅議員認為行車天橋對疏導凹頭迴旋處、附近鄉郊住宅如峻巒及未來北環線凹頭站的交通扮演重要角色，建議當局除了重建現時的臨時行車天橋外，考慮加建額外行車天橋，以增加交通容量。

61. 梁業鵬議員認為運輸署可藉區內各項道路改善工程的契機，探討經由錦田或其他路段進入元朗市的替代路線，以提升整體交通網絡的靈活性，並減輕凹頭迴旋處的交通負荷。

62. 袁敏兒議員，MH關注行車天橋的結構安全，指出車輛行駛時感到橋身明顯震動，而狹窄的橋面亦使大型車輛難以通行。她認為隨著新田及沙埔一帶的發展，有必要重建天橋以應對未來的交通需求。

63.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路政署於 2023 年 11 月及 2024 年 11 月對天橋進行定期檢查，結果正常。如發生嚴重事故，路政署會進行特別檢查，確保天橋可安全使用；及
- (2) 署方會持續監察錦田及凹頭一帶的交通情況，將繼續檢視替代方案（包括新道路或天橋）的可行性，並與路政署及其他部門協作。

64.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及路政署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建議。

**第七項：施駿興議員建議討論「大橋街市橋樂坊改善研究報告」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39／2025 號）**

6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9 號文件，以及路政署、渠務署、運輸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66. 施駿興議員介紹有關文件。他期望透過文件載述的研究結果及建議方案，加深各方對大橋街市現時交通及環境問題的關注，並期望相關部門積極考慮增設停車位、擴大停車場空間及改善排水系統等建議措施。

67. 王曉山議員建議利用手機應用程式（如「香港出行易」）提供實

時泊車位資訊，讓司機掌握可用泊位情況，節省繞行時間。就大橋街市毗鄰的公眾停車場，他建議引入智慧登記入閘系統，以提升車位周轉效率。

68. 湛家雄議員，BBS，MH，JP 認為橋樂坊的交通問題並非由單一原因造成。就泊車位數目而言，他認為現時橋樂坊設有四個貨車泊位及 12 個其他車輛泊位的安排尚可接受；相較違例停泊的貨車，在該處上落客及等候泊位的私家車方為導致交通擠塞的主因。就文件中的提案，他支持「即停即走卸貨區」的建議，惟需考慮執法及警力的安排，並認為可參考福德街及壽富街的卸貨區設計，在街市入口劃定專用卸貨區，以避免影響其他車輛在橋樂坊上落客的可用空間。另一方面，他支持「自動地鎖及重量感應」系統，並建議透過引入收費機制限制長時間停泊，以提升車輛流轉率。

69. 李啟立議員認為報告內容能詳盡反映商戶及居民意見。他建議移除福德街附近花槽，釋出空間以增設泊車位。另外，他肯定食環署在保持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並建議署方持續監察貨車卸貨時引致的污水問題，以改善環境衛生。

70. 黃元弟議員，MH反映大橋街市的商戶營運困難，生意額隨市民改變購物習慣後下降約三成。他建議提升車位流轉率，改善通道暢順度，營造良好營商環境，以吸引居民留港消費。另外，他指出貨車違例停泊或與上落貨有關，為平衡販商的營運需要，建議相關部門就實際情況彈性處理。

71. 黃穎灝議員支持增設線性排水溝及不鏽鋼格柵，認為可減少八成路面積水情況，從而改善環境衛生。另外，他查詢沉澱池的清理頻率及清理工作對商戶的影響，並建議於貨車泊位旁增設單車泊位，以鼓勵綠色出行及減少私家車流量。

72. 蘇淵議員支持「自動地鎖及重量感應」系統，並查詢其安裝成本及超時收費機制，亦建議增設閉路電視監察違泊情況，以提升執法效率。另外，他認為擬議「即停即走卸貨區」的 10 分鐘限停時間或未足以完成卸貨工作，建議相關部門可先以試行模式推展，以收集商戶意見。

73.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大橋街市於 1983 年落成，屬舊式公眾街市，當時其支援設施的設計未必可滿足現今街市運作下的配套需求；
- (2) 街市共有七個出入口，分佈於橋樂坊、福德街及壽富街等位置，販商主要使用周邊道路及公眾停車咪錶位進行日常上落貨，特別是鮮活貨品（如魚、肉、蔬果等）；

- (3) 貨車通常於上午 3 時至 7 時的非繁忙時段以手推車將貨物送入街市，平均停留約 30 分鐘至一小時，大部分貨車於上落貨後離開，對街市外圍的交通影響已減至最低；
- (4) 街市設有面向橋樂坊的卸貨平台，但主要由少部份貨車(如運載鹹水魚或淡水魚的貨車)使用，其他販商則較少使用該平台；
- (5) 為管理上落貨秩序，署方會定期透過大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與販商代表、區議員、承辦商及政府部門（如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溝通，確保運作順暢。大部分上落貨活動大致有序進行，而個別貨車長期停泊的情況需進一步檢視；
- (6) 署方對於議員的改善建議持開放態度，優化貨車泊位及排水設施的建議屬其他相關部門的職權範圍，署方會適當配合相關部門探討可行改善措施；及
- (7) 環境衛生方面，署方致力提供街道清掃及洗街服務，並加強防治蟲鼠工作。貨車排放魚水至街道或公眾地方屬違法行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 25,000 元。署方亦已加強巡查及清理橋樂坊一帶的公眾地方，以保持環境衛生。

74.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及食環署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逐步改善大橋街市的交通情況及環境衛生，並歡迎議員持續監察及提出意見。

報告事項

第八項：元朗民政事務處 2025 至 2026 年度工作計劃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40／2025 號)

7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0 號文件所載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2025 至 2026 年度工作計劃。

76. 湛家雄議員，BBS，MH，JP認為「會見市民計劃」新增的「流動會客室」為市民提供額外渠道向區議員提出意見及查詢。為更有效運用資源，他建議民政處隨「流動會客室」推展後，視乎市民的需求調節原有的「會見市民計劃」的輪值安排。

77. 主席表示，民政處在恆常「會見市民計劃」環節以外增設「流動會客室」，為市民提供額外會面渠道以便利市民，而恆常的「會見市民計劃」繼續向市民提供定時定點的會面渠道。他察悉自「會見市民計劃」推出以來，議員已向多名市民（不論已預約與否）提供各種服務及協助。民政處會持續檢視計劃的推行成效，以期優化服務。

第九項：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 (i)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區議會文件第 41／2025 號）
 - (ii)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區議會文件第 42／2025 號）
 -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第 43／2025 號）
 - (iv)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區議會文件第 44／2025 號）
 - (v)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區議會文件第 45／2025 號）
 - (vi) 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區議會文件第 46／2025 號）
 - (vii) 房屋委員會（區議會文件第 47／2025 號）
 - (viii) 交通運輸委員會（區議會文件第 48／2025 號）
 - (ix)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區議會文件第 49／2025 號）
-

7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1 號至第 49 號文件所載的九份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79. 議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第十項：警務處匯報 2025 年 3 月至 4 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80. 主席請警務處王家強先生匯報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81. 王家強先生匯報 2025 年 3 月至 4 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82. 湛家雄議員，BBS，MH，JP 留意到是次報告期的罪案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並建議警方將來同時提供上一季的數據作比較，以檢視近半年的罪案數字走勢。另外，他關注嚴重毒品罪案的上升情況，並查詢有關罪案是否主要涉及「太空油毒品」。其次，他讚揚警方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積極態度。最後，他認為區內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情況日益嚴重，建議警方與律政司研究引入定額罰款告票及簡化檢控程序，以加強阻嚇力。

83. 黃穎灝議員就近日發生的一宗懷疑詐騙個案，讚揚警方積極與有關事主保持溝通並提供意見。另外，他關注最近不法份子針對小學生以食物或電影戲票為幌子誘騙進行非禮行為的個案，建議警方加強區內學校周邊的巡邏及監察工作。最後，他觀察到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安全隱患隨着外賣平台縮短送餐時間而加劇，甚至曾有外送員表示其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行為對自身及其他行人均構成威脅，促請警方加強對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執法。

84. 姚國威議員，MH 查詢警方就近日有報導指天瑞邨發生「跌嘢黨」騙案以及誘騙小童試食電子煙個案的調查進展，並建議警方向公眾發布調查結果，以釋除公眾疑慮。

85. 黃元弟議員，MH 讚揚警方積極在學校開展防騙宣傳活動。另外，他反映有人冒充元朗商會中學老師訂購名片，查詢警方是否可以透過該騙徒的電話號碼追查其身份。另外，他查詢現時聲音模仿技術是否已發展成熟，使騙徒得以透過有關技術進行電話詐騙。

86. 警務處王家強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嚴重毒品罪案上升是因為警方加強主動調查及情報蒐集，涉及製毒或大量毒品案件（如「太空油毒品」），並非僅因特定毒品，而是案件性質決定分類，例如製毒屬於嚴重毒品罪案；
- (2) 警方對家庭暴力零容忍，報案後即時處理，次日作出檢控並交由法庭頒布判令，與社會福利署合作為受害者提供支援；
- (3) 警方認同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情況嚴重，意外頻生，已列為重點打擊罪行，將繼續加強執法，並備悉設立定額罰款告票的建議；
- (4) 近期非禮案件增加與將於 2026 年 1 月生效的《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有關，專業人士如教師及社工等須舉報性侵及非禮案件，警方會積極調查；
- (5) 澄清誘騙小童試食電子煙為不實報導，實際為公園搭訕事件，警方已跟進處理。「太空油毒品」侵入校園是警方關注焦點，警方會積極調查同類案件；
- (6) 就以電話號碼追查騙徒身份一事，由於部分電話卡以公司名義登記，因此亦增加調查難度；及
- (7) 現時人工智能技術可高度模仿聲音，市民需謹慎核實資訊，提防受騙。

87. 主席總結，請警方備悉議員的意見。

第十一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88.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高倬煒先生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主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89. 高倬煒先生介紹「主導計劃」及其工作進展。

90. 湛家雄議員，BBS，MH，JP指出部分商戶在拆除石屎地臺等違例構築物後轉而使用可移除物料如不鏽鋼地臺擴展店鋪範圍，查詢當局的應對策略。其次，他反映長期有市民在天水圍明渠近天影路的橋底位置放置觀音像等神像，食環署清理後仍故態復萌，建議將此問題交由「主導計劃」處理。

91. 姚國威議員，MH表示近期有新共享單車營辦商獲運輸署批准在本地營運，惟目前共享單車胡亂停泊問題嚴重，查詢有關個案應交由「主導計劃」或運輸署處理更為合適。

92. 主席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各政府部門會就其管轄範圍內的違例停泊或棄置單車採取適當行動。民政處負責統籌「主導計劃」的工作，設有巡查清單，針對違泊黑點及棄置單車熱點定期巡查。就特定地點的違例停泊或棄置單車情況，議員可將個案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 (2) 一般而言，《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主要針對涉及違例構築物的店鋪違例擴展個案，然而食環署可因應實際情況透過其他方式如定額罰款處理店鋪違例擴展情況；及
- (3) 民政處曾聯同相關部門在天水圍明渠橋底位置進行聯合清理行動，相關部門亦可按現行程序處理棄置神像。

第十二項：其他事項

第十三項：下次會議日期

93. 主席表示，第十次元朗區議會會議將於 202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94.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第七屆元朗區議會的第九次會議結束，感謝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7 月